

# 永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应诉通知书

永劳人仲案字〔2024〕第 24 号

青海萨图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查学良申请仲裁与你公司及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案，现将相关材料送达你公司，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 **10** 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一式二份）。不能在开庭前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至开庭前，你单位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A4** 型纸）并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一经确定具体人选，即应在开庭前向本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收到本通知书之 **10** 日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

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书。

六、组织调解及开庭审理的时间见开庭通知。联系电话0872—6520616。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